

證據，在整理、補強證據之後，將向法院提出抗告。

### 簡光義／台中報導

偵辦職棒詐賭案檢察官聲請羈押李權麟、杜明澤、鄭祐衛、何志旭及教練蔡生豐、球員陳昭穎等六名嫌疑，被檢警認為犯罪事實確鑿的李權麟等黑道組頭四人，卻被法官依罪證不足釋放。檢警專案人員都感到錯愕與不解，表示將無法借提再偵訊，而且若再逮捕其他成員時，也找不到人對質。

## 謝揆：務必揪出幕後集團

### 林淑玲／台北報導

職棒簽賭案愈滾愈大，行政院長謝長廷昨日指示警政署，務必揪出幕後集團，才不會造成台灣治安的缺口。行政院也呼籲，應利用這次機會痛定思痛，參考、引進國外職棒管理機制，讓國人能相信職棒比賽的公平性。

熱愛運動的謝長廷，昨天對此事表達遺憾，也希望只有少數人涉案。他也對刑事警察局主動偵查職棒簽賭案表示肯定。謝揆表示，社會環境誘惑雖大，也不能以此做為球員涉賭的藉口；更不應該以待遇太低做為理由，畢竟社會上比他們更苦的人很多。「讓支持者這樣傷心難過是很不道德的。」不過，謝揆也希望大家不要失去信心，畢竟這只是其中的少數人，球員自己應該稍為堅定一點，不要讓支持者失望。

行政院發言人卓榮泰強調，在台灣將迎接二〇〇九年世運前夕，發生這個案子是一大打擊；全案幕後應有一個很大集團，一定要抓出來，偵辦到底。卓榮泰表示，棒球是國內熱門運動，台灣將迎接主辦二〇〇九年世運運動會，職棒第二次傳出不法事宜，對台灣是信心打擊，也傷害台灣球迷的心。

對於職棒接連傳出簽賭案，行政院是否還要繼續推動運動彩券？卓榮泰認為，可以預見各方的意見將會很紛歧，但也可藉此集思廣益，討論可否藉由運動彩券，打擊地下賭博風氣。

# 防護機制 那魯灣拒染黑

### 謝明俊／台北報導

民國八十六年，台灣職棒（那魯灣）大聯盟成立後，為防堵聯盟發生類似中華職棒聯盟簽賭弊案弊端，特別商請前警政署長莊亨岱出任副會長，並設立安全防護組，嚴密監控防範黑道、組頭介入、操控球賽。在台灣職棒聯盟運作的六年期間，這項機制成功防堵球賽遭到染黑。

八十五年間，中華職棒聯盟爆發簽賭案，嚴重打擊國內職業棒球運動。隔年，台灣職棒（那魯灣）大聯盟成立後，為防範再度發生職棒簽賭弊端，除了由立法院長王金平出任會長外，聯盟並特別商請前警政署長莊亨岱出任副會長，並在聯盟底下，特別設立一個安全防護組，由前台北市警局局長陳學廉擔任總督導，前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謝相武擔任安全防護組組長，負責全般業務執行。

台灣大聯盟的安全防護機制，可分為對內、對外兩大部份。對內首先是訂立各球團人員的「自律守則」，要求每個球團教練、球員，都必須簽署「自律公約」，並要求嚴格遵守公約規定。

安全防護組在各球團徵選教練、球員人選前，都會先行調查候選人相關背景資料。除了教練、球員本身外，並對其親屬作嚴密調查，如發現教練、球員本身或親屬有黑道、甚至是組頭背景，

則一律不予錄用。

球團人員入選後，統一由聯盟安排進行集中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主要在於加強教練、球員守法、自律觀念，並由會長王金平、副會長莊亨岱擔任講師，以強化教練、球員間正確觀念。

台灣大聯盟安全防護組，為了確實掌控球團人員間的生活動態，特別選擇多名優秀球員、協助掌控各球團教練、球員的生活動態。如果發現教練、球員間，有不正常的交往、行為時，立即向安全防護組反應，由安全防護組進行調查、輔導後，再向聯盟提報告處置。

對外方面，安全防護組特別選派人員，佈建打入各黑道、組頭組織內，隨時掌控黑道、組頭介入職棒球賽情資，一旦發現有異常現象，立即予以處理。安全防護組並透過警政治安機關，不定時對於可能介入職棒比賽的黑道、組頭，進而告誡約制，嚴禁黑道、組頭介入職棒比賽。

在台灣大聯盟運作的六年期間，聯盟就透過這些安全防護機制，成功地防堵黑道、組頭勾結球團人員，操控球賽詐賭情事，讓曾為職棒淨化付出過心力的莊亨岱、謝相武等人，感到憂心不已，也特別期望職棒聯盟能儘速建立相關機制，以維護我國職棒運動發展的良好環境。

### 游宜權

## FBI 監控 大聯盟乾乾淨淨

美國與台灣同樣視棒球為「國球」，當年勇奪世界少棒冠軍的中華小將，甚至登上五百元新台幣紙鈔。美國職棒發展百餘年來，僅在一九九九年世界大賽爆發「黑襪事件」放水弊案，以及一九八九年紅人隊總教練彼德·羅斯非法簽注醜聞；台灣職棒發展短短十六年內，兩度遭簽賭案襲擊，黑金幾乎成為台灣職棒的癌細胞。台美兩國職棒對黑金免疫力所呈現出的懸殊落差，顯然不是「台灣人賭性堅強」可以解釋。

首先，美國職棒擁有合法、公開的簽注管道，所有合法賭場每場比賽都依雙方實力、過去交戰情況與傷兵情形開出賭盤，供賭客與球迷下注。電影《賭國風雲》(Casino)中，勞勃·狄尼諾飾演的賭場大亨角色死裡逃生後，下半輩子利用個人對於職業運動的熟稔，當起專業盤口計算師，精密計算出每場比賽賠率，同樣大賺特賺。

反觀台灣職棒簽注全部是地下化的非法行為，組頭與黑道掛勾嚴重。黑道為牟取更大利益，威脅利誘綁球員、打假球左右賽事情況，幾乎防不勝防。

其次，美國職棒大聯盟選手起薪超過卅萬美元，約為一般民眾的十倍；大牌球星年薪更是平均

國民所得的五、六百倍。大聯盟球員社會地位高、所得優渥，只要專心打球，整個家族一輩子衣食無虞，自然愛惜羽毛，不會為了大好前途鋌而走險。

至於台灣職棒選手收入最高不過是一般上班族八、九倍，在運動生命有限情況下，冒險放水幾場收入就能抵過一年所得，誘因明顯高出許多。

美國職棒從菜鳥、一A、二A、三A到大聯盟，依實力區分為五個聯盟，職棒選手競爭極為激烈，能擠進大聯盟者屬鳳毛麟角，表現不好的大聯盟球員隨時可能被下放到小聯盟，根本沒有機會放水作假。台灣職棒人才有限，除了必須仰賴品管極難控制的洋將，二軍制度最近才建立起來，球員淘汰相對不易，自然有較多機會渾水摸魚、上卡其手。

最後、可能也是最重要的是，美國自從黑襪事件後，FBI聯邦調查局與極具權力的大聯盟會長辦公室，對於職棒球員與組織犯罪集團的監控極為嚴密，安全人員不可能容許類似台灣當場對球員咆嘯的「黑衣人」在球場出現，黑道完全沒有見縫插針的機會。

阿泰「現自清見面，球員的欲拉攏泰」等望能夠遭到他「等人尤其前第四處

### 看問題

